

湖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赫山镉含量升高明显的重点风险监控点溯源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益财采计[2025]04009 号

委托代理编号：MYZB2025-014

甲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电 话：

地 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279 号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电 话： 010-64889848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 11 号

根据赫山镉含量升高明显的重点风险监控点溯源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工作范围

（1）益阳市赫山区 5 个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以及县域范围内 9 个基础点及周边区域。

（2）主要包括全面污染溯源、补充监测、编制总体治理管控方案、成效评估等工作。

2. 重点任务

（1）污染溯源。在成因排查基础上，以重点风险监控点（5 个）

和基础点（9个）周边区域为调查单元，开展土壤镉污染溯源调查，确定主要污染类型、源头及成因。本项工作原则上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形成排查档案和污染源清单。以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5个）和基础点（9个）为单位，编制“一点一档一策”排查档案。以赫山区为单位，针对风险监控点和基础点形成污染源清单。以上两项工作计划在2025年12月完成。

（3）系统开展输入因素监测。针对以上工作排查出的土壤镉浓度上升点位，结合周边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状况（“黄斑”或“红斑”），开展镉输入监测，动态量化输入特征参数。

（4）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围绕土壤镉浓度上升点位，编制风险管控方案（总体技术方案）。计划在2026年6月完成。

（5）指导赫山区落实风险管控工作，并对其实施工作开展跟踪监测，对其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本项工作计划在2027年11月完成。

（6）为赫山区重点风险监控点镉含量升高趋势有效遏制工作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3. 预期主要成果

针对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5个）和基础点（9个）编制以下成果：

（1）“一点一档一策”排查档案；

（2）污染源清单；

(3) 编制总体治理管控方案；

(4) 跟踪监测与评估报告。

三、项目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提交资料齐全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项目验收方式为甲方组织专家组（本技术领域内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 3 人）评审验收。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接受益阳市污染溯源工作等相关工作管理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及相关工作的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监督和检查，接受当地及上级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工作监督和检查。

2、乙方须严格遵照实施方案开展技术措施实施、保密工作执行、二次污染防治、安全保障工作执行等，工作开展中发现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需要技术调整或工作指引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3、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乙方提供工作指导和帮助，帮助协调乙方与镇、村及相关部门和组织的关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4、甲方须在乙方提出技术措施调整、工作指引、请款申请等工作要求后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保障乙方工作按时顺利推进。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如下：（1）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检测方案（志溪河底泥检测为重点），（2）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溯源调查工作，（3）2026 年 6 月前编制总体治理管控方案，（4）2027 年 6 月开展效果评估及跟踪检测。

2、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工作时段，有紧急事务的须全天时响应。

六、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乙方提交“重点任务（1）和（2）”全部数据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期：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完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数据资料信息保密要求

1、乙方须对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取或由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未经甲方许可向项目之外的人员或单位透漏，也不得在未得到甲方允许的前提下将数据资料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工作。

2、乙方须完全遵守甲方保密制度；甲方须及时向乙方公布其保密制度和要求。

3、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交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